# 法院、法庭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7-09

*第一篇：法院、法庭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汇报\*\*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汇报近年来，为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庭始终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诉信访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调解意识，讲究调解艺术，丰富调解手段，逐渐摸索出了一套...*

**第一篇：法院、法庭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汇报**

\*\*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汇报

近年来，为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庭始终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诉信访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调解意识，讲究调解艺术，丰富调解手段，逐渐摸索出了一套人民调解工作经验，有力地指导了人民调解工作。

一、制定方案

认真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为推进支持和指导好人民调解工作，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促进我辖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改革发展，我们对人民调解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二、具体措施

（一）对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做到“三明确”。

1、明确指导原则。要求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指导要依法进行，不得越位。即只能针对一般性法律问题、调解技巧、调解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指导，不得直接介入正在进行的调解个案，或对个案的具体处理发表意见。

2、明确责任。我庭指定了某人为具体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确定了具体的联系人及联系乡、镇，要求所联系乡镇的人民调解员在对个案调解过程中碰到的法律问题予以解答。

3、明确工作日程。要求人民调解员每年至少安排二次到所联系乡镇司法所指导工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所联系乡镇专职调

解员来集中参加典型案件的庭审及调解观摩。

（二）建立庭与所两级联系制度。

由本院的法庭与各自确定联系的各乡镇司法所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主要任务为：对人民调解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接受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咨询；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公开开庭的案件审理；进行法制宣传活动，总结实践经验并上报院办汇总；收集并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典型民事案例以供学习借鉴；根据总结针对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以帮助所联系部门或社区、村委会查找涉法及规章方面的漏洞。

（三）开通法律热线。

为了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我庭开通了法律热线，由人民调解员具体负责热线电话的接听，可预约接受人民调解员的咨询，预约到所联系点进行业务指导，树立起尽心尽力的服务思想。

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便利当事人等方面起到了重大的作用，使法庭的各项工作走上了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案件质量、办案效率、社会满意度都有所上升，从而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树立了人民法庭的良好形象。

**第二篇：法院人民调解工作报告**

我院接到《关于筹备召开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的通知》后，对我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方案

认真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为推进我院新时期支持和指导好人民调解工作，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促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改革发展，我院制定了《红山区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对人民调解工作做了规定。

二、具体措施

（一）对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做到“三明确”。

1、明确指导原则。要求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指导要依法进行，不得越位。即只能针对一般性法律问题、调解技巧、调解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指导，不得直接介入正在进行的调解个案，或对个案的具体处理发表意见。

2、明确责任。我院指定了某法庭为具体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部门，确定了具体的联系人及联系乡、镇，要求责任人对所联系乡镇的调解员在对个案调解过程中碰到的法律问题予以解答。

3、明确工作日程。要求责任人每年至少安排二次到所联系乡镇司法所指导工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所联系乡镇专职调解员来集中参加典型案件的庭审及调解观摩，责任人每年在司法局组织的全市专职调解员们集中培训时，安排不少于一节专题讲座。

（二）建立院与局、庭与所两级联系制度。

1、规定与司法局联系制度。以本院办公室为责任部门，建立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主要任务为：汇总本院各人民调解指导工作责任部门的信息；与司法行政机关互通情况；交流调解工作经验；协调本院各个指导联系点及责任部门的关系。

2、建立庭与所联系制度

由本院的法庭与各自确定联系的各乡镇司法所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主要任务为：对人民调解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接受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咨询；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公开开庭的案件审理；进行法制宣传活动，总结实践经验并上报院办汇总；收集并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典型民事案例以供学习借鉴；根据总结针对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以帮助所联系部门或社区、村委会查找涉法及规章方面的漏洞。

（三）开通法律热线。

为了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我院开通了法律热线，由立案庭具体负责热线电话的接听，可预约接受人民调解员的咨询，预约到所联系点进行业务指导，树立起尽心尽力的服务思想。

此报告

文章出处：本人【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align=\'center\'>color=\'red\'>[1]

**第三篇：人民调解工作汇报材料**

\*\*\*村人民调解工作汇报材料

\*\*\*村，坐落在\*\*\*综合项目区驻地中心，现有402户、1524人，党员36人，村民代表31人。村调解委员会12人，其中主任1人，委员2人，调解员9人。今年在项目区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调解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调委会坚持“调防结合，以预防为主，各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下面我就我村的人民调解工作向各位领导做一下回报：

一、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村两委一直以来把人民调解工作当做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了调委会，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从2024年至今排查矛盾纠纷112起，调解率100%，成功率96%以上，工作中主要做好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努力增强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俗话说：“打铁还须自身硬”。要想胜任人民调解工作，空有一腔热情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要有过硬的业务本领。村调委会先后学习了“人民调解制度与实务”、“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若干规定与应用”、“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合同法》、《土地法》、《赡养法》以及有关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二是健全制度，强化措施，进一步规范村级人民调解工作。村两委从民调工作的特点和需要出发，相继健全了对调委会的检查监督制度、调委会定期向村两委汇报工作制度、民调人员学习例会制度、重点疑难纠纷集体讨论制度以及处理纠纷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并严格实行了以“调查民间纠纷登记簿”、“普法宣传情况登记薄”为主要内容的民调工作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逐步形成了事事有安排，工作有秩序的良好工作机制。村里的调解员分组到户，划岗定责，确保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

三是抓早抓小，从源头预防，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人民调解工作要维护社会稳定，必须掌握主动，重点在预防：一是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经常深入到居民群众中了解社区民意；二是治保员和义务联防队员即是工作人员又是矛盾纠纷信息员，利用他们入户走访巡逻的时间对本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通过实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我们掌握了调处矛盾纠纷的主动权，提高了矛盾纠纷调处的成功率。今年，我村发生一起民企纠纷，\*\*\*的拉料车扬起大量粉尘，对我村30多户的生活产生严重影响，村民反映该情况后，村调委会非常重视，这件事情处理不好极有可能发生大规模上访事件，村调委会先后多次到群众家和企业进行调解，最终协调企业从工业一路绕行，从而化解了矛盾纠纷，防止了一起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村的调解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工作中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调解委员的业务知识方面掌握的还不够，这些年虽然不断进行学习，但是学习的时间短、面窄、不够系统；二是矛盾的发生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复杂；三是各项规章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三、下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调委会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排查、调解、处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抓早抓小，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有效地消除村内一切不安定隐患，使很多矛盾纠纷都被清除在萌芽之中，实现调解无空白、隐患无死角，为给村民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村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人民调解工作汇报材料**

开拓创新与时俱进 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多年来，我县人民调解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推进“大调解”工作格局，着力加强调解能力建设，注重整合社会调解资源，不断创新调解工作方法，有效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现将我县人

民调解工作的基本情况、具体做法及“竹房城镇带”专项工作调委会建设思路向在座的各位作一简单汇报。

一、基本情况

我县地处鄂、渝、陕三省（市）交界的鄂西北大山区。全县国土面积3586平方公里，辖17个乡镇，253个村，146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50031人。设17个司法所，司法所的建设自2024年正式启动，现有规范化司法所17所。其中竹房城镇带建设、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涉及6个乡镇，78个村，7900多人。全县共有各类调解委员会285个，其中乡镇调委会17个、村居调委会254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8个、行业性专业调委会8个（交通事故纠纷、环境保护纠纷、物业管理纠纷、医患纠纷、移民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城市征地拆迁纠纷、第三调委会各1个），调解人员907名。已经形成了县、乡、村、组四级调解网络。去年以来，全县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881件，调解成功2794件，成功率为97%，排查纠纷512件，专项治理55次，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自杀7件、涉及7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2件、涉及28人，制止群体性械斗5件，防止群体性上访27件、涉及96余人次。其中涉及“竹房城镇带”、谷竹高速、城乡一体化建设纠纷338起，调处成功338起，调处率为100%。全县没有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热点问题和重大集体上访事件。

二、具体做法

（一）建立健全组织网络，构筑大调解工作格局

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新时期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渠道，是保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对创建良好的社会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将产生重大的、深远的影响。但是人民调解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需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协作支持，需要健全的组织网络体系、稳定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和良好的调解工作格局。因此，我们一直把争得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建设大调解工作格局放在首位来抓。去年我县根据《人民调解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会建设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组建了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环境保护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移民纠纷等七个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还在七个专业调解会的基础上成立了竹山县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去年一段时间的运转各行业性专业调委和第三方调委工作开展有序，运行规范，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在此之前，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还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在我县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性质、人员组成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要求，我县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夏树应任主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爱军任副主任，各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重点对疑难、重大、跨区域、跨行业的缠访、累访案件和深层次、影响面广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在我局指导下，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县、乡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全部成立，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组织网络。与此同时，我局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沟通，就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的具体问题达成共识。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同时加强与我局联系，共同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法官定期深入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工作。建立双向聘任制度，即法院选聘人民调解员担任陪审员，安排他们参与案件庭审前的辅助性工作，帮助其提高业务素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官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员，对调解工作进行针对性的指导。

（二）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排查调处新机制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各类矛盾纠纷更加复杂化，且呈上升发展趋势，一些矛盾纠纷往往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各个方面，有些矛盾纠纷往往是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矛盾纠纷处理的恰当与否，对社会稳定将造成深远的影响，这就向人民调解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水平，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也必然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关键。

为不断提高全县人民调解员的整体素质，使其全面理

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人民调解程序，熟练使用新的人民调解文书，我局下大力气狠抓素质培训工作。一是开办了首席人民调解员培训班，聘请法官、律师、行业专家就司法解释、部颁规章、行业纠纷的调解技、调解协议书的制作以及相关调解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了人才资源。二是组织各乡镇对村级人民调解员进行了700余人次学习培训。重点讲解了《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调解程序与原则以及调解技巧等，使村级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都有了明显提高。三是开展了全县人民调解员职业技能练兵活动。去年9月19日在我县潘口乡召开了全县综治现场会，在会上对全县的调委会主任进行了人民调解技能大比舞。通过对调解协议书制作质量、调解质量和效果进行评比，树立了业务标兵，激活了人民调解员队伍，激发了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热情。

为了使人民调解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我们狠抓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制度建设。为此，我局对调解工作原有制度进行了整理、完善。坚持用制度规范行为，用制度强化管理。先后制订完善了《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人民调解员学习制度》、《人民调解工作接待制度》等10余项规章制度，编印并向全县发放了《竹山县基层工作手册》500余份，并要求人民调解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人民调解员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对调解卷宗规范的给予50-200元不等的奖励，及大的提高了调解员对调解工作的积极性。

通过以上各种活动的开展及各种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强力推行，极大地增强了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我县人民调解员队伍思想观念、理论水平、工作作风、工作能力都得到了全面的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勤政为民的主动性、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得到了加强。并形成了爱岗敬业、勤于进取、乐于奉献的良好氛围。从而使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得到了解决和有效控制，消除了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有效遏制了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的上升势头。

（三）全面落实工作措施，开拓人民调解新局面

在调解工作中遇到的纠纷性质有轻重缓急，有冷热状态也有纠纷对象的粗细，这就要求我们在方法和策略上下工夫。为此，我们制订了“组织工作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机制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原则。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研究方法、讲求策略，我们深深的知道各类矛盾纠纷一味地靠捂、靠压，往往事与愿违，有时还会导致矛盾激化，我们在排查和调处矛盾纠纷中注重规范和疏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做好排查工作。我们构筑了县、乡、村、组四级人民调解工作信息网络，培置了一大批信息员，把触角深入到全县的角角落落。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大力推广全省推行的六种模式的基础上，我县建立了固定“法制宣传日”制度和巡村入户制度。即全县将每月逢5日确定为固定法制宣传日，每月5、15、25日为法制宣传日，司法所干部轮流坐班接待群众，开展法制宣传、解答法律咨询、调解民间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和坚持每周巡村下访一天，指导村（居）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每月定期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摸底，制定防范措施和调处预案。真正做到未动先知，人动我知，提前介入，为及早发现、疏导矛盾，争取了时间，掌握了主动，实现了真正的关口前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统一登记造册，做到一目了然，有底有数。在工作中，我们坚持把化解矛盾和解决难点问题的多少及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而不认为矛盾排查的越多，工作就越糟，使矛盾排查制度得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落实和坚持，增强了全县各乡镇排查解决矛盾的主动性。二是畅通接待渠道，给群众说话的机会。乡镇调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每月定期到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坐班，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或预约调处矛盾纠纷。对接访受理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谁坐班接访，谁负责参与调处。可以当场解决的，当场调结，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限期解决，并实行跟踪督办。对于经过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及时帮助当事人委托法律服务机构代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三是抓好解决工作，将调处纠纷与解困帮难结合起来。首先，我们要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排查发现的矛盾做到小事快办、大事专办，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要有一个明确的答复或意见，决不允许推诿、扯皮，坚决杜绝接而不调，调而无果现象的发生。其次，我们注意体察民情，了解群众疾苦，组织干部下基层，上门解决他们的求助和实际困难，消除、缓解了极少数人对国家和社会的不满情绪。帮助他们理清发展思路，把广大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发家致富上来，以经济大发展促进了社会稳定。四是做好教育工作。对有违法越级上访行为或煽动他人闹事者，无理上访，不安分守己影响农村稳定者，建议上级部门对其开办强制性培训班，采取集中授课、登门讲解，个别辅导等方式，做好转化工作，并建档跟踪监督。近年来，我县共开办此类培训班13个，培训重点人员400余人。

三、“竹房城镇带”专项工作调委会建设的思路

目前我县潘口电站、龙背湾电站、谷竹高速、“竹房城镇带”、城乡一体化等大型在建工程较多，随之而来的征地拆迁、移民搬迁、房屋宅基地等各类矛盾纠纷不断上升，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专项工作调委会建设，更好地服务潘口电站、谷竹高速、城乡一体化、“竹房城镇带”等工程建设，我县的总体思路一是拟将文峰乡与房县窑淮乡、竹坪乡与旬阳县、大庙乡与竹溪县的白河乡、擂鼓镇与竹溪县的县河镇、柳林乡与竹溪县的向坝乡、桃园乡、房县九道乡、深河乡与房县的门古镇对接，建立形成县乡联防联调机制，成立接边联合调委会，二是在谷竹高速公路、潘口电站、龙背湾电站所在地及城乡一体化建设集中乡镇组建5个专项工作调委会。即竹山县文峰乡谷竹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专项工作调委会、潘口电站工程建设专项工作调委会、龙背湾电站工程建设专项工作调委会、城关镇城乡一体化专项工作调委会、擂鼓镇城乡一体化建设专项工作调委会。三是在“竹房城镇带”涉及到乡村、重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乡村、城乡一体化建设涉及到的重点村，在原有村级调委会基础上加挂“竹房城镇带”专项工作调会牌子，充实所在村的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切实解决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为工程顺利完工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为维护全县社会秩序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为群众安居乐业和全县经济的稳步增长创下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五篇：法院派出法庭汇报材料**

法院派出法庭汇报材料

\*\*法庭管辖\*\*、XX四个镇的案件，辖区面积376平方公里，辖区人口13.1万人。法庭共有干警10名，其中审判员4名，执行员1名，书记员2名，法警3名，年均审执案件500余件。2024年1月被省高院评为“三零”竞赛活动优秀单位。

区实际，认真落实三项工作，主要有如下做法：

一、公正高效的审理执行各类案件

\*\*法庭把化解矛盾作为公正高效审理执行各类案件的主线，截止今年11月受理审执案件496件，结案481件，结案率为96.98%。在工作中，一是高度重视调解工作，实行全程调解。对于有调解可能的案件，要求承办人必须以调撤方式结案。对调解有困难的，全庭共同想办法，必要时充分利用调解联动等各种方式，全力促成调解。今年以来，我庭调撤率达到76.3%,比去年提高近20个百分点。二是全力抓好案件质量，降低上诉率和发改率，实现案结事了。我庭实行每周庭务会制度，对疑难案件进行研究，制定结案计划，按部就班，逐一解决，全面确保案件质量。今年以来，我庭上诉案件仅有11件，发改2件，相比去年均有很大程度的下降。三是努力提高案件效率，做好结案平衡工作。全庭坚持新收案件月内结案和周结案数高于周收案数两项原则性规定，加强对结案工作的管理调度，保证结案均衡，彻底杜绝年底突击结案的问题。四是加强服判息诉工作。对于判决后的案件，积极与当事人住所地的基层组织联系，时刻关注败诉当事人的动向，引导他们正确对待判决结果。近三年来，\*\*法庭没有出现新的信访案件。

二、全面落实“三型法庭”创建活动

市法院提出了创建“三型法庭”的意见，即建设“职权配置优化型、为民服务便捷型、公信司法满意型”人民法庭。\*\*法庭紧紧围绕市法院的要求开展工作，为避免农村群众轻易将纠纷引入诉讼，导致矛盾升级，法庭建立了“一村一月一访”的“三个一”预警机制，争取把预防和化解工作做在前面，尽量把矛盾纠纷消化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之外，更好地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体做法是：一是与辖区内123个行政村的人民调解员都建立了联系，并制作了电话号码簿，便于及时沟通。二是每月至少与各个村的人民调解员联系一次，询问村里的稳定情况，排查矛盾纠纷。三是对人民调解员反映的纠纷和问题，认真进行筛选，如果不是必须进入司法程序的，及时指导他们调解处理，特殊情况法庭安排法官协助他们进行调解。今年以来，法庭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00余起，都进行了相应处理，其中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32起。

三、大力加强调解联动机制建设

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司法制度，能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法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的工作思路，内部大力加强诉讼调解，外部积极加强与其他调解组织的联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坚持实行诉讼外调解。对于农村群众生活中产生的离婚、继承、邻里矛盾等纠纷，我庭坚持暂缓立案的原则，首先组织他们进行诉讼外调解，避免因立案处理而伤了和气。二是加强与其他调解组织的互动，形成大调解的合力。除辖区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外，法庭还与辖区4个司法所、6个派出所、4个中心学校以及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固定联系，对能够通过上述单位调解处理的矛盾纠纷，在当事人到法庭立案时，就积极引导当事人到上述单位调解处理。对当事人坚持立案的，积极通过上述单位了解案件信息，邀请单位指派人员协助法庭进行调解。三是认真履行指导民调职责。我庭今年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8次，组织他们进行调解经验交流，对于他们在调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不断提高他们依法调解的能力，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开展。

四、高度重视便民诉讼工作

一是考虑到法庭辖区山高路远、交通不便，我们按照市法院和本院的安排部署，成立了立案室负责立案，成立了执行室，专门负责法庭所有审结案件的执行，切实方便了群众。二是切实帮助困难群众，农村群众的收入普遍较低，有很多困难家庭，当遇到雇员受害、拖欠劳务费等纠纷时，根本无力支付诉讼费用，法庭对这些当事人实行减、缓、免交诉讼费，近年来减免31347元，约占法庭诉讼费总额的20%，确保了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三是积极开展巡回审理工作。对于涉及老弱病残的案件，或是当事人离法庭较远的案件，我庭就组织法官到法官便民工作站、当事人家里、田间地头或者村委进行巡回审理，既可以方便当事人，又可以吸引附近群众旁观，加强法制宣传。今年以来，法庭巡回审理案件35件，收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今后的工作中，\*\*法庭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

一是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

二是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不断加强调解联动机制建设，充分调动基层调解组织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双向互动、诉调对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三是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及时做好关于司法确认的解释工作，使当事人充分认识到司法确认的有利之处，力争全部立案予以司法确认，在方便当事人的同时，减轻法庭的诉讼压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